

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校外專業競賽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2.6.11 102-14 資訊傳播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7.2 102-16 資訊傳播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之優秀作品參加校外競賽，透過競賽觀摩學習，提升專業及創新能力，並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學生參加專業競賽獲得前三名、佳作、入圍或等同獎項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繳下列申請資料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給予核定之補助金額。
 - (一) 申請表
 - (二) 競賽辦法
 - (三) 競賽重要性說明
 - (四) 總參賽人數與組員工作份量
 - (五) 競賽作品電子檔或作品成果照片
 - (六) 獲獎證明
 - (七) 其他佐證資料
- 四、審查及核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由本系教師依參加競賽之性質及國內外知名度與重要性、獲獎獎項、作品品質與評價等為主要之評審標準。
 - (二) 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及申請狀況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核定。
 - (三) 競賽時間：限當學年五月卅一日前舉行，並已公佈獲獎結果之競賽。
 - (四) 每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五) 優先考慮團體組申請案，團體成員如有非本系學生，非本系學生將不予補助。
 - (六) 本法之補助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詳細時程以系上公告為準。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，須依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應列舉補助項目與金額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核發方式：凡審查通過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辦理核銷。
- 六、上列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則提本會討論決定，修正時亦同。